

工信厅联节函〔2022〕263号

有关省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、科技、财政、商务主管部门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》，引导汽车生产企业履行生产者责任，经地方推荐、专家评审和网上公示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商务部确定了11家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企业名单，现予以公布。

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科技、财政、商务主管部门，按照试点工作方案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完善实施模式，选树一批标杆企业，加大对先进模式和经验的宣传推广力度，带动提升资源综合利用水平。

附件：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企业名单.wps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1431

